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财务报告、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路桥收费业务、工程项目、业务外包、全面预算、合同管理、薪酬管理、担保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资产管理、路桥收费业务、工程项目、采购业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或税前利润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总资产 2%或税前利润 10%的较小者。	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的 20%，但小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	错报金额低于重要缺陷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同等级别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 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未能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监督职能； 公司财务报告（季报、半年报、年报）由于没能及时发现错误而需进行重大事后调整，导致公司对财务报告进行重述。
重要缺陷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总资产 2%或税前利润 10%的较小值。	资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的 20%，但小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	资产损失金额低于重要缺陷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无法达到重要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对公司声誉有重大负面影响； 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重要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 对达到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对公司声誉有中度负面影响； 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
一般缺陷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 减慢营运运作，但对达到运营目标只有轻微影响。 对公司声誉有轻微负面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项。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预计于 2018 年全面落实相关整改工作。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1项。2017年度公司副总经理王宏伟因个人原因接受司法机关调查，但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决策及经营遵循公司章程及企业管理制度执行，该事件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均未造成影响，根据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列为一般缺陷。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免去王宏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已在第一时间积极进行自查自改，加强了项目审计、招投标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进一步推进公司廉政建设，坚决杜绝此类个人舞弊事件的发生。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内控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评价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4项，截止报告日，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是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的变化，内部控制需相应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情况。2018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有效防范运营风险，促进公司战略实现与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常青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